

债券简称: 14株国投
债券简称: 15株国01
债券简称: 15株国02
债券简称: 16株国投
债券简称: 16株国1
债券简称: 16株国01
债券简称: 17株国01
债券简称: 18株国01

债券代码: 124568
债券代码: 118332
债券代码: 118333
债券代码: SG5275
债券代码: 112423
债券代码: 118665
债券代码: 112523
债券代码: 15076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到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纪律处分的基本内容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以下简称“处分书”）（〔2019〕9号），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将“14株国投MTN002”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短期拆借给其他主体、偿还某证券公司约定式回购、新设子公司注册资金，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金额、比例较大且长时间未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

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经协会2019年第5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做出如下处分决定：

1、给予公司警告处分；

2、责令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3、给予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尚荣、时任财务总监周富强、时任财务部长、现任副总经理刘金莲通报批评处分，并建议刘金莲参加协会信息披露相关培训。

二、募集资金整改情况

公司已在2014年12月和2015年2月将短期拆借给其他主体、偿还约定式回购、新设子公司注册资金的三笔资金收回。目前“14株国投MTN002”募投项目已建成并即将投入运营，从整个过程看，资金最终用于约定用途。

三、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的问题，积极采取了以下措施，已进行认真整改：

1、切实提高认识。深刻检讨和反思问题产生的原因，深刻认识不守规则、不守契约、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问题的严重性，以及遵守资本市场规则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入

开展自查自纠，严格规范内部管理，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2、扎实整章建制。梳理、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严格执行制度规定，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依法合规。

3、严格落实责任。成立融资部，专人专岗，对融资和募集资金使用、支付程序等提出审批意见再执行，并定期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实施全过程监管，切实防范风险。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公司高管为成员的信息披露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融资部，由融资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扎实做好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对外披露信息及时、准确和权威。

四、公司承诺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牢固树立市场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严格遵守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指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发行人应尽义务，合规开展相关工作，自觉维护资本市场正常运行秩序，切实保护资本市场投资人权益。

特此公告。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日

